

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战士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战士强先生是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。根据经营业务需要，公司拟向战士强先生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，用于日常流动资金，该借款为无息贷款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战士强先生回避表决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8 年 01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1 月 11 日